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2

第4期（总第24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 4 期

总第 2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怀政发〔2022〕10号 HHCR-2022-000043

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2022〕12号 HHCR-2022-00005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15号 HHCR-2022-0100710

关于印发《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17号 HHCR-2022-0100813

关于印发《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1号 HHCR-2022-0100917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3号 HHCR-2022-010102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4号 HHCR-2022-0101124

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5号 HHCR-2022-01012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仕忠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琼 马利平 石政懿 刘 柳 张明珠

陈华云 姚茂良 唐宏慧 覃声清 翟 波

熊智勇 戴业驹

总 编 辑：姚茂良

副总编辑：覃声清

责任编辑：舒标治 赵芙蓉

关于印发《怀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6号 HHCR-2022-010133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怀发改就业规〔2022〕1号 HHCR-2022-02001.....36

关于印发《怀化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怀教通〔2022〕22号 HHCR-2022-0400139

【人事任免】

关于彭莉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2〕7号.....42

关于杨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2〕8号.....42

【市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市政府大事记43
2022年8月市政府大事记46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71025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2号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传真：0745-2714117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怀政发〔2022〕10号

HHCR-2022-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怀化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商贸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商贸流通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特色商业街区。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对通过商务部认定纳入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和省商务厅认定纳入全省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的，分别给予申报创建该街区试点的管理运营机构或投资主体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递进申报，其奖励扣除以前已奖励额度）。支持打造特色商业

街，对新建或改造提升街区长度不少于200米且集聚商户（门店）50家以上（含），业态丰富、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特色商业街区，对该商业街区的投资主体给予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提升投入的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支持实体零售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实施跨界融合。对本市注册的限上大型商贸企业（实际经营2年及以上、单体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连锁经营商贸企业

(实际经营3年及以上),在统一收银及结算系统、数据获取智慧化系统、消费智慧化系统、交通引导智慧化系统、物流配送智慧化系统、公共服务智慧化系统、项目管理智慧化系统等方面投入100万元以上,同时零售额连续3年(截至申报当年)保持正增长,其中任意年度零售额达1亿元(含)以上,经综合评选纳入支持的项目,按当年度投入额的15%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商贸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社区零售、餐饮、医药、家政、美容美发、维修、洗染等生活服务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居民消费品质。对在本市注册并拥有10家以上直营店铺的便利店、餐饮、医药连锁企业,以及拥有5家以上直营店铺的家政、理发、修理、洗染连锁企业,新增直营门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含),且符合“六个统一”标准(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同时营业1年及以上的,给予新增单店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支持供应链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供应链全环节开展带托运输,围绕标准化载具(模数)使用实施的存储、装卸、堆垛、搬运、包装、分拣、识读等设备更新改造,给予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鼓励本土优质供应链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对在境外设立分销服务网点、货运服务节点、物流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等,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培育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努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有行业带动作用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引导和支持规模较大的商贸企业申报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第一年3万元、第二年2万元、第三年1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开展商贸促销。鼓励开展商贸促销活动,对承办市级消费促进活动的执行单位或商贸企业,给予3-5万元的场地搭建、物料制作、活动宣传等资金支持。鼓励重点商圈、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开发建设消费“网红打卡地”,每年组织评比,对排名前三且具备一定网络影响力的消费“网红打卡地”分别给予管理运营机构或投资主体5万元、4万元、3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绿色消费发展壮大。对通过商务部、省商务厅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餐饮、绿色街区等认定的,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按标准化新改建、具备协同垃圾分类功能且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县级再生资源示范分拣中心,按照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15%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于开展“互联网+回收”绿色回收项目和数据平台建设,且配合商务部门定期提供真实可回收物回收数据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商贸企业争创品牌。支持发展“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和“怀化老字号”。开展传统工艺保护、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宣传培育、连锁特许发展及恢复老字号等工作。对于新获得“怀化

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40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递进申报，其奖励扣除以前已奖励额度）。

九、支持会展业发展。支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繁荣消费品市场、促进社会消费增长和产业发展的各类展会活动。对经市会展主管部门审定的展会活动，每次给予10-2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对经市政府审定的展会活动，每次给予20-5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对经省政府或省会展主管部门审定的大型展会活动，每次给予100-3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十、支持城乡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对经改造并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按6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不超过建设总投入30%，最高500万元（含省级以上奖补）的资金支持（自持物业）。支持农产品冷链流通设施建设，新建冷链项目验收合格后，仓储总容量1万吨以下（含）的，按600元/吨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最高支持30万元；1万吨以上的，按每30万元/万吨标准给予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30%支持。

十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首次突破300万元、6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总部）与跨境电商设立海外仓，对其在东盟国家布局海外仓的，给予50元/平方米的年租金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支持社区电商和社区配送网络建设。支持知名社区电商企业整合线下便

利店、社区小店资源，全面扩展线上功能，实现线上下单、线下就近配送与网络购物社区全覆盖，同时加强对社区电商平台企业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对吸收线下便利店、社区小店300家以上的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发展社区便民商业新模式，门店达到20个以上的连锁企业，在社区内每新设立1个门店，给予2000元资金奖补，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三、加强行业统计和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强化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居民服务领域的统计数据开发、分析与应用。加大对限额以上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经市商务、统计主管部门同意，每期不低于30人的培训班按每人次500元给予资金支持，最高每次不超过2万元；给予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员每月200元的补贴。

本措施适用于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全额纳税、纳入统计直报的商贸和服务业单位。措施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按年度申报兑现。对企业的奖励由市商务、财政、统计部门进行初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奖补资金从产业引导资金中列支。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符合怀化市其他关于内贸流通方面的相关奖补政策，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2022〕12号

HHCR-2022-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

第一章 用地扶持

第一条 对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的優勢、特色产业项目优先给予用地支持。

对投资文化旅游、医药健康、教育科研体育等具有公益性质且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项目，可以采用出让、租赁、划拨等多种方式按程序供地。

企业将闲置划拨土地上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养老场所的，自改造之日起5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原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土

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70%；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

的15%。现代物流项目用地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工业用地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差别化方式供地。工业用地可先以“招拍挂”方式租赁取得，并明确约定正式投产后转为出让建设用地的条件；土地租赁者可按照基本建设报建程序，凭租赁合同等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准手续资料办理工程报建，达到约定的受让条件后，签订出让合同，转为出让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加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章 财源奖补政策

第三条 对新引进征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建设期给予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依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预计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预计财税贡献、项目发展前景等综合评估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对符合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且前三年财政贡献分别达到30元/平方米/年、50元/平方米/年、70元/平方米/年的中小微企业，前两年租金全免，第三年租金减免50%；任一自然年度财政贡献达到200元/平方米/年的，当年租金全免。其他产业类项目按工业园区优惠政策执行。租金减免实行先交后补、收支两条线。

对优质重大工业项目，允许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

区管委会为企业代为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五年内免费供企业使用。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可以建设成本价购买政府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包括办公楼、宿舍楼），并给予不高于购买总价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工业类、医药健康类等产业项目给予5年培育期（属“三类500强”企业项目的给予6年培育期），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5年内（属“三类500强”企业项目的6年内）逐年给予发展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依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产业就业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估确定。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10亿元的现代商贸物流项目给予3年培育期，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3年内逐年给予发展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0万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经营者给予3年培育期，从正式开业之日起3年内逐年给予发展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依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产业就业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估确定。

对获得国家、省产业发展扶持（限无偿支持项目）和奖励的企业，分别按不高于资助金额的50%、3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单项最高分别不超过800万元、500万元。

第六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资金达到2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非金融类），按不高于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在此基础上，对当年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

术产业外资项目，给予其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额外奖励。

第七条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怀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给予下列奖励或补贴：

（一）实缴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内资企业总部项目，经认定税收汇总缴纳的，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在本市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在本市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前三年给予不超过房租60%的租房补贴。购房与租房补助资金总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鼓励本地企业并购外地企业控股形成总部经济，对其三年内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长15%以上部分，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的工业制造类项目，投产后对地方年度财政贡献留成实得部分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照不超过原料运入与产品运出成本费用总额的15%给予财政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

第九条 对取得国军标认证、保密认证、许可证认证、名录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只取得前三种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对产业项目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或全市地方年度财政贡献留成实得部分前50强的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或地方年度财政贡献留成实得部分增长高于

全市GDP增速的，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有突出贡献人才，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可按其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个人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市级层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决定减免的收费项目一律免征，其他收费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对工业企业非商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食堂、宿舍、办公用房等，按用电电压等级执行分类电价。

组织符合政策条件且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的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支持工业园区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对符合能耗标准的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适当电费补贴。

在符合单位产值节水标准前提下，据实调整企业生产用水、居民用水供给比例，进一步减轻企业用水成本。

第十三条 项目承接地政府或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对招商引资中介人（国家公职人员与项目投资方除外）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一）所引进项目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或国内同行业龙头工业类企业（前10名以内）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5‰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3‰计奖）；上述企业在项目落户地同时设立区域总部或国内总部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4‰计奖）。引进市域外非上述类别工业类企业，按不超过引进市域外资金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2‰计奖）。

(二) 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开发,以及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类项目,按不超过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奖励。

(三) 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开工之日起第一年度引进市域外资金实际投入的2‰奖励。

(四) 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不超过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所引进企业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奖励。

第三章 金融支持与服务政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依规办理展期、续贷手续。建立抽贷、压贷季报制度,如发生非正常抽贷、缩贷、断贷,金融机构应提前向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报告,并取消或减少财政性资金存款额度(不低于两倍抽贷额)。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立市场化“过桥”转贷公司依法支持困难实体经济企业还贷续贷应急。

鼓励设立国有独资的政府性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专门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提供“过桥”转贷和小额贷款服务。

鼓励出资新设或完善国有控股或控制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可申请担保费用补贴。

第十六条 对社会资本设立的产业基金,各级政府性引导产业基金可以按自身注册资本的5-20%参股;对新设企业或新

上项目,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合作设立、债券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园区建设。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一) 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引进带动性强且属于国内外同行业龙头企业项目(国内外前10名)。

(二) 发展潜力巨大且能填补我市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

(三)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补贴、奖励及其他财政支出由受益地财政负担,受益地政府或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另行制定相关申报、审批、监督的具体实施办法。涉及到市级财政资金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兑现办法。各地要出台实施项目履约管理办法,明确优惠政策退出和违约处罚的细则,并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时符合本规定及我市其他优惠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和省有新政策施行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各地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怀政发〔2019〕4号)同时废止。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 跃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15号

HHCR-2022-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怀化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三城一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做强做优，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快上市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工作机制，到2025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8家以

上，直接融资总额增长50%以上，资产证券化率提高5%以上。2022年起，每年至少2家企业到湖南证监局辅导报备；2023年新增至少1家、2024年新增至少2家、2025年新增至少3家上市公司。

二、工作任务

（一）明晰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单位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配强工作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到2025年末，各县市区各培育至少1家上市公司、怀化高新区和怀化经开区各培育至少2家上市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二)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围绕现代商贸物流、生态文化旅游、桥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养健康(中药材)、绿色食品加工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园区筛选推荐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将入库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和扶持对象。从2022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各有1家企业、怀化高新区和怀化经开区每年至少各有2家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逐步培育做强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税费缴纳、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上市因股份制改造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的新增市、县税收贡献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100%一次性奖励。指导并协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必要时提交至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或

市政府常务会议,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要素保障。重点保障企业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引导鼓励银行、保险、基金、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产业基金、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财政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拟上市企业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营造良好环境。实行企业柔性执法,税务部门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制度,其他部门开列免罚清单。对重点拟上市企业轻微的违规违法行为,实行1次告知警示制度,告知警示同时报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将上市企业、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纳入舆情监测系统,网信部门要加强舆情应对、管控、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市优化办、市委网信办、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

(六)加强调研指导。组建专家服务

团队深入县市区、园区进行实地调研,开展上门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资本市场政策解读和知识培训,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强化资本市场意识和了解政策动向,坚定上市信心和决心。开展资本市场培训、调研、融资对接、项目推介等宣传培训活动,提升企业负责人理论和实操能力,树立正确上市理念,营造浓厚的上市氛围。将企业上市工作、直接融资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资本思维和运用能力。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证监局、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湖南股交所等单位交流合作,争取最大限度的指导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市政府金融办、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做强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规范发展成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再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优化产业结构,带动产业链发展。积极开展产业链横向、纵向整合,壮大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国有投融资平台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和项目合作,精准供给政策,实现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市直及中央、省在怀单位、县市区、园区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快上

市进程。将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纳入对县市区和园区的绩效考核内容,设置定性与定量指标任务,促进年度任务完成。(责任单位:市委绩效办、市政府金融办、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支持政策。严格落实湘政办发〔2022〕2号和《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的通知》(怀办发电〔2021〕57号)等文件精神,及时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市、县、园区财政奖励政策要当年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企业上市每月调度、季度分析、半年总结、年度考核制度,促进工作落实。组织开展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专项调研,深入了解企业上市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推进上市工作。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等激励措施。各县市区、园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制定政策规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本地区企业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督查室、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17号

HHCR-2022-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为全面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落实五项重点任务，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怀化，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3号）和《中共怀化市委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怀发〔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奖补的方式，积极引导全市各创新主体切实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2.0%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比例结构不断优化，企业主体作用更加突显，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占比逐步提升到6%，基础研究占R&D比达4%。

二、主要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财政科技预算保障力度，每年分批次安排科技计划，对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

重点研发、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技术创新政策引导、科技奖励性后补助等项目进行支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本级财政优先安排并逐年增加科技专项资金，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鼓励科技资源向园区聚集

鼓励申创科技园区及科技示范基地。鼓励各县市区强化财政保障，积极申创国、省各类科技园区，构筑研发投入主阵地。对新获批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鼓励并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园区、基地聚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加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以重大产品创新、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示范为抓手，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申报奖励；对在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入怀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与获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可叠加）。在此基础上，按认定年度研发经费（以税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认定为准）新增部分的10%进行补贴，合计最高30万元。在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中，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项目加大倾斜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鼓励企业协同创新。积极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协同创新。鼓励开展校地、院地技术转移合作，对联合成立并认定为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的，提供相应的匹配经费和条件支持。对新进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财政统一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3.完善企业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不断优化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到2025年，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全覆盖。全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建有研发平台的企业，在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上予以政策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

4.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企业研发（R&D）经费投入进行补助，按上一年度研发（R&D）经费投入总量和总量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以税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认定为准）进行综合认定，在全市排名前10位的企业，按贡献率评定两类，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奖补认定年份内是新认定、重新认定或有效期内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可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引导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

1.鼓励院校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促进在怀科研院所、高校与在怀企业建立并巩固产学研合作关系，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力度，优先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享受相关研发奖补政策。在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上对由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建立有产学研合作关系的项目予以政策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在怀高校、科研院所）

2.鼓励医院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医院纳入研发统计范围，鼓励医院加大研发投入，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获批市级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3.鼓励其他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纳入研发统计范围，鼓励其加大研发投入，优先推荐相关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政策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加大研发政策支持力度

1.加大创新普惠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优惠政策的激励作用，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转让）税收优惠等税收扶持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对在“三城一区”建设中研发投入强度和基础研究投入大的重点发展领域给予倾斜支持；同时，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项目的奖补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挥金融资金引导作用，稳步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支持科技要素大市场建设，畅通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渠道，通过举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引进优质项目，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对接在怀各商业银行，丰富科技金融信贷产品，推出“科技贷”、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业务，探索构建政银企金合作的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怀化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在怀各商业银行）

3.以大众创业促万众创新。以创建高水平的创业平台和科普平台为抓手，以高质量创业需求为导向，带动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民科技素养。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科普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发挥科技奖励导向作用

鼓励参评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积极发挥科技奖励导向作用，在全市营造崇尚科学、重视创新发展、重视研发投入的良好氛围。对所获奖项排名第一的在怀企事业单位（个人），按以下标准奖励：

1.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一次性奖励800万元；荣获国家科技奖励，给予1:1配套奖补，具体为：荣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当年实际奖励超过本标准的以国家奖励为标准据实配套）。（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荣获省级杰出贡献奖、创新团队奖，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荣获省级科技奖励，给予1:1配套奖补，具体为：荣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当年实际奖励超过本标准的以省级奖励为标准据实配套）。（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怀化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本行动计划实施。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

（二）加强工作协同，提升业务能力。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高

校、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做到依法统计、科学统计、规范统计，确保应统尽统。

（三）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在各级媒体广泛宣传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并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行动计划中各类奖补资金，市本级的企事业单位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责。鹤城区的企事业单位奖补资金，按市区主体税种分享比例，由市财政和鹤城区财政分担。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及其他县市区的企事业单位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兑现。同一单位和个人，在本行动计划中市财政年度实拨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获国家、省科技奖除外）。同一事项涉及多个市级现行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一次性奖补，不重复奖补。

本行动计划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符合上述要求的上年度创新成效适用本行动计划。本行动计划所有的奖补资金均应统筹用于研发活动。以上奖补事项与已出台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行动计划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怀政办发〔2022〕21号

HHCR-2022-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怀化，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进一步规范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怀化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由市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

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市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表彰周期为2年。市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组织和3名个人，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组织和3名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市长授权，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怀化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

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或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怀化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市长质量奖和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市长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2万元奖励。市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

个人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5万元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市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

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六条 监督组应当对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八条 接受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

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24页)

地价，按本条第（三）项的标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二、划拨土地上非住房转让

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已依法办理登记的，申请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按以下标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一）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一致的国有划拨土地申请办理出让的，按协议方式办理，并按现时评估地价的75%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商业用途按评估的楼面地价×房屋产权建筑面积的75%收取土地价款），再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产权已发生转移，但土地使用权未转移的，房屋所有权人可直接按以上标准申请办理土地协议出让手续。

（二）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房、地分离办证，房屋登记用途和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按照以下方式登记：

1.权利人未发生变更的，按原房产登记用途和土地登记用途登记；

2.权利人因办理转移登记或抵押登记等须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征收标准按照本条第（一）项办理。

三、国有划拨土地未改变使用权人和土地用途，且房屋已依法办理登记的，申请办理宗地出让，按以下标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一）住宅用途的国有划拨土地申请办理出让的，以协议方式办理，并按现时土地评估价的70%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非住宅用途的国有划拨土地申请办理出让的，以协议方式办理，并按现时土地评估价的75%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范围内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转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管理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 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3号

HHCR-2022-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怀化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车位（库）是指在怀化市城区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按照空间规划要求建设，用于停车的各类地下场所。

地下车位（库）包括配建地下车位（库）和单建地下车位（库）。配建地下

车位（库）是指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停车位配置比例，结合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车位（库）[含利用地形坡度修建的车位、车库（架空层）以及按照规定可以用作停车位（库）的人防工程等]；单建地下车位（库）是指独立开发地下空间建设的地下车位（库）。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市城区地下车位（库）的用地、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城区地下车位（库）的工程建设管理、预售、网签等工作。

市人防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用作地下车位(库)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符合《划拨用地供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国家机关、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单位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配建地下车位(库),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条 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以及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地下空间建设车位(库),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可按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20%确定出让底价。

第六条 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地下车位(库)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经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需办理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土地出让价款征收比例依本办法第五条办理。地下车位(库)继续保留划拨的,按地下车位(库)交易总额的1%缴纳土地收益金。

第七条 鼓励利用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地下车位(库),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权利人在申请办理工业用地地下车位(库)登记时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第八条 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修建的地下车位(库),其建筑规模经批准不计算容积率的,免收土地出让价款,经综合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地下车位(库)依法改变批准用途的,建筑规模计算容积率的,按现时楼面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建筑规模不计算容积率的,按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价格的30%缴纳土地价款。

第九条 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用途的最高出让年限。

(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确定了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年限的,按照确定的年限登记;

(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未确定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且土地为单一用途的,按照本宗土地的使用年限登记;土地为多种用途的,按照使用年限最长土地用途的年限登记。出让年限起始时间与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条 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可依法转让、出租、赠与、抵押。

第十一条 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车位(库),不动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原则确认给建设单位。其产权可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同时在登记簿和证书上注明“人防工程,战时无条件服从政府调用”字样。不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车位(库)均需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记载为“地下建筑(计容/不计容)”。

第十二条 地上房屋已经完成所有权登记的房地产开发小区,地下车位(库)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凭业主提交的买卖合同、交款凭据、其他证明文件,在缴纳契税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市人防办申请提供该地下车位(库)是否属于人防工程的书面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地下车位(库)销售的条件及办理程序,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房屋 转让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4号

HHCR-2022-0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

（一）划拨土地上的住房转让，是指划拨土地上住房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交换、继承等方式将住房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二）划拨土地上的住房可以依法转让。

（三）办理住房转让登记时，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房改房及经济适用房土地出让价款按基准地价或者凭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地价60%的标准补缴；其他住房[含有怀化市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通知单]土地出让价款按基准地价或者凭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地价70%的标准补缴；土地使用权性质继续保留划拨性质的按不动产计税总额1%缴纳土地收益金；其他应当缴纳的税费，

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住房，经依法确定为国有土地后办理不动产权证。符合转让条件的，转让时须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办理。

（五）对划拨土地上住房已完成房屋转让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土地未过户的，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时由房屋所有权人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也可以缴纳当次转让的土地收益金，土地出让价款和土地收益金标准按本条第（三）项缴纳。

（六）划拨土地上的住房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从同一建筑的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土地出让年期，土地出让年期为70年。此后其他各套房屋上市时，其土地出让年期相应缩短，以使同一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保持相同的截止日。

（七）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划拨转让手续的，申请人可选择按基准地价或者凭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下转21页)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5号

HHCR-2022-01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要求，结合怀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的问题，以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目标。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将现行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之前的流程前置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三）实施范围及时间

市本级从2022年7月1日起，各县市区从2022年12月31日起，所有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通过积极宣传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四）实施条件

1.交房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必须已完成工程建设，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无涉及项目整宗土地的查封、抵押或需转移登记房屋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

2.交证条件。申办证的房屋必须达到交房条件；权属清晰无争议；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资料齐全；完成契税等相关税费核验。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办事窗口。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的要求，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窗口或导引台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牵

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整合再造业务流程。理顺登记与管理的关系，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和后置一批的要求，对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

1.建设预售阶段。

（1）严把预售入口关。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依法审查是否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全面实行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一致后网上签订预售合同，系统自动核验，一键生成电子合同，并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完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交房时间、条件和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怀化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大力推行预告登记。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探索开展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告登记时同步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抵押登记的相关材料。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有关材料直接沿用,不再重复收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怀化银保监分局)

2.竣工验收阶段。

(1) 前置相关测绘流程。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之前,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测量、测绘成果审核入库,直接作为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严格实行联合验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落实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严格执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清单。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

(3) 并行开展核实核算。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

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相关税费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物业维修资金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不动产首次和转移登记时不再进行核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4) 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或建筑规模与出让合同存在差异,需核算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再申请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对约定结算节点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内容,即时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交房交证阶段。

(1) 加快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地

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明确申请材料,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材料不得作为登记受理前置条件。对能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共享获取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房屋测绘报告及成果数据,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实行交房与转移登记联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交房条件时,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的,应提前将集中办理交房安排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发证;采取购房人集中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次提前申请登记办证的,由企业统一代领,送证上门。登记机构可以现场依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发放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也可以委托邮寄纸质证书。鼓励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等服务平台,提前申请转移登记,经网上审核、缴纳税费后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建设、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协同联动。推行不动产登记首次和转移登记合并申请、同步办理。进一步创新登记服务举措,推行上门服务、靠前服务、预约服务,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

务局、怀化银保监分局)

(三) 加强平台协同与共享。各部门做好与其对应省级平台的接入,打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加快融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成覆盖全市、面向大众并全面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房产经纪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楼盘表同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各审批阶段实行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房地产开发企业只需要按照清单提供一套完整的进窗资料,有审批先后顺序的,先审批的部门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下一个部门,实现程序和审批情况可实时查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强化部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实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

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记入怀化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怀化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

三、责任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建设预售阶段。牵头起草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改革考核方案，做好改革协调和调度。全面推行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将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网上办理。进一步加强规划、审批、建设、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联动。

2.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实施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措施，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之前，实行“一次委托、一次收费、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规范土地供地与规划事中事后管理，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和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工作。在土地、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

3.交房交证阶段。推动通过共享获取竣工验收、税费缴纳等材料，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指导县市区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限时办结。指导和督促进一

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并做好与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方便群众办事。

4.全流程工作。加快建设全市集中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与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税收征管系统、“多测合一”平台互联互通，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档案清理整合和信息化入库，开展电子证照库建设。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建设预售阶段。制定“交房即交证”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指导并把好商品房预售入口关，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网签和备案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将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金融、不动产登记等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等相关服务单位，并将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2.竣工验收阶段。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材料清单，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推动将消防工程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以及“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3.交房交证阶段。做好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

4.全流程工作。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推动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税费征管等平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联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及时开展诚信守信情况评价，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的主体责任。运用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

(三)市发展改革委。通过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调度各相关改革稳步进行，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实现相互衔接，协同配套。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信息系统。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各信息系统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融入互通；协调完

善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负责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窗口或导引台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推动将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纳入联动办理。

(五)市税务局。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人契税、印花税等的征缴工作。落实税收征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

(六)市财政局。指导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的核算和征缴工作。落实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网络互通和信息共享。指导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七)市人防办。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和人防费用核算、收缴等工作。

(八)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地产市场。协同制定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

(九)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怀化银保监分局。推动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强化金融、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联动。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交房即交证”改革已纳入省委深化改革考核事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加大力度，积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

(二) 加强协调联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配套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办事指南，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实行全过程监督、全流程管理，专人跟进、限时办结。通过流程优化、信息共享、压缩办理时限、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形成高效便捷的“交房即交证”流程，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

施办法或细则。

(三)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落实。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及时跟踪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途径，推动信息公开，引导群众、企业知晓房屋预售和交房交证条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推广“交房即交证”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怀化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上接38页)

绿色餐饮、绿色街区等认定的，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优化消费环境。聚焦重点民生商品和快速消费领域，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大力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支持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湖南”网站等，推动家政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消费后评价。加强12315行政

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加强线上线下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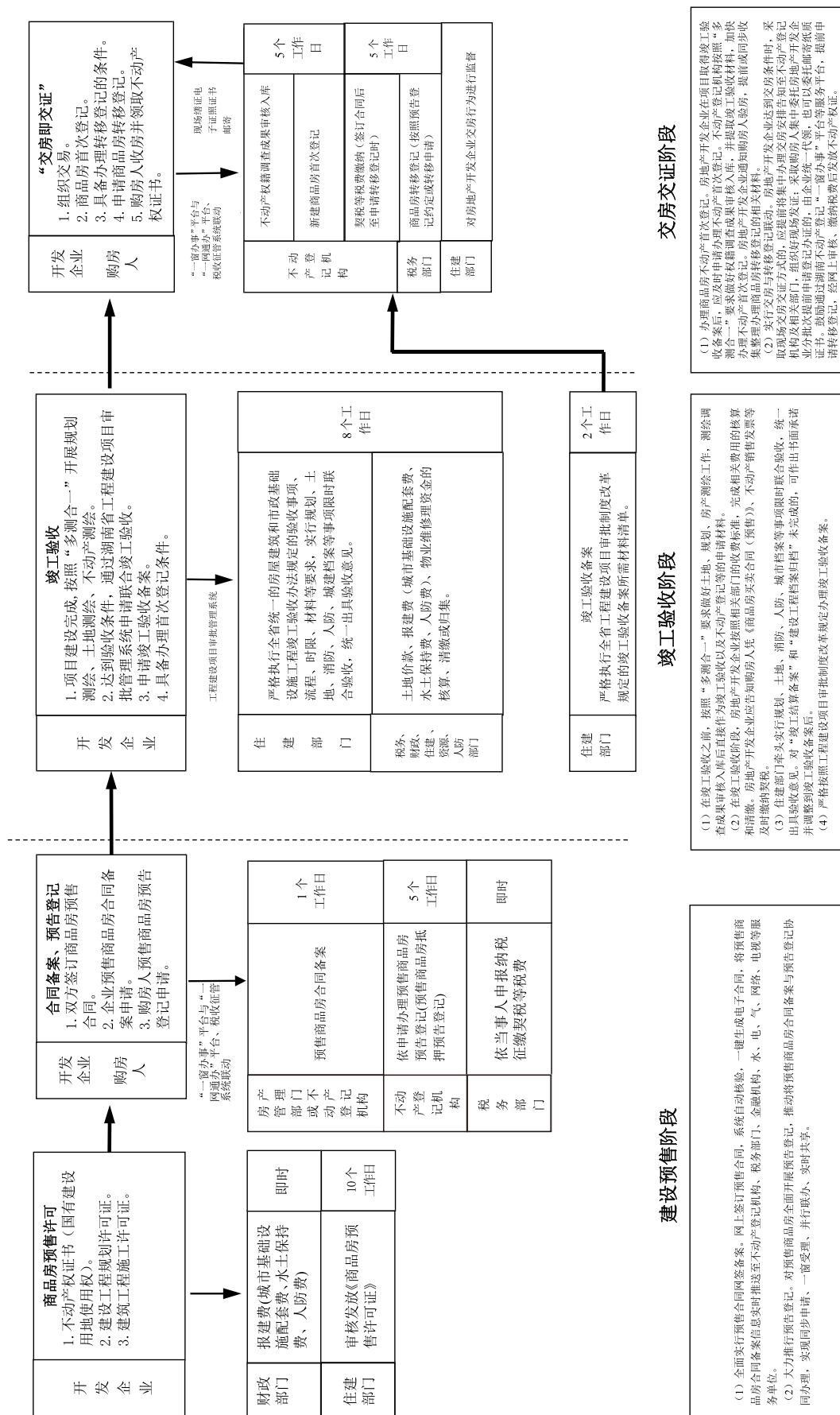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按年度申报兑现，对企业的奖励由牵头责任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县级所需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全额保障，市本级(含鹤城区)所需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按6:4比例分担，市级奖补资金从产业引导资金中列支。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怀化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6号

HHCR-2022-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怀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第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和政策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医保基金的监管使用工作，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及时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统筹地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药品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门诊待遇和保障范围

第四条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待遇保障向退休人员适当倾斜，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设起付线，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200元，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300元。

（二）支付比例：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为70%，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60%，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60%。

（三）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起付标准金额累计不超过300元，在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500元，退休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

第五条 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即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范围。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诊的费用，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门诊费用，享受住院待遇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按“双通道”管理药品待遇和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待遇已支付的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统一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落实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政策，在职职

工门诊慢特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80%比例支付，退休人员门诊慢特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85%比例支付。落实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诊断纳入标准，规范门诊慢特病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评审核准程序。门诊慢特病待遇按全省统一政策执行。

第八条 拓展职工医保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参保职工凭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师处方、医保医师电子流转处方到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政策进行报销。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按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政策进行报销。

第九条 做好门诊费用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在门诊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费用，合并到住院费用结算；急诊抢救死亡的参照住院政策支付；其他急诊费用按门诊统筹标准支付。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

第十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在完善门诊统筹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对基层医疗服务可实行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第十一条 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后，可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当提高职工住院起付标准。

第三章 个人账户计入和使用

第十二条 从2023年1月1日起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改革前参加职工医保并按政策建立了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改革后个人账户统一按75元/月（900元/年）划入。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以下费用：

（一）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本人需缴纳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费用；

（三）参保人员为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参保人员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职工参保关系转移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

步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压实政府属地责任、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卫健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医保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引导医务人员和参保人员合理利用医疗资源，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

第十七条 通过协调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措施，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和转诊等行为。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强化智能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造假欺诈、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过度诊疗、医保卡套现等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九条 建立对普通门诊统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医保基金的使用、结算等环节审核。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适合门诊特点的医疗服务管理和考核体系，加强对门诊就诊率、转诊率、次均费用、费用结构等的考核，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 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怀发改就业规〔2022〕1号

HHCR-2022-02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试行）》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商务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我市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落实促消费政策。加大国家、省、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等方面支持政策的宣传力度，主动帮助企业承接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本地市场供给。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认定一批市级“品牌培育示

范企业”。建立全市农业、工业、文旅品牌数据库，培育一批品牌企业和老字号，加快特色优质农产品、工业品、文旅商品展示展销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从业人员培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围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因地制宜增设养老、托育、家政、便利店、菜市场等配套设施。打通农产品进社区“最后一百米”，鼓励各县市区对新建、改造，符合一定条件、满足居民基本便利性需求的品牌连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给予一定补贴。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继续实施惠农综合服务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引导支持实体企业更多地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丰富购物及娱乐、教育、工业互联、远程办公、医疗等线上消费，扶持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创新无接触、少接触消费模式。发挥直播、短视频等传播优势，促进网络消费，对开展“网络直播”等新消费模式或影响力较大、推动消费效果显著的商贸企业，加大宣传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举办促销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覆盖购物、旅游、美食、文化等领域的消费促进活动，对承办市级消费促进活动的执行单位或商贸企业给予3-5万元的场地搭建、物

料制作、活动宣传等资金支持。对商贸流通企业因开展促消费活动需要户外摆摊、造势宣传的，安保、城管、应急等有关城市管理部门在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审批时应加大支持。持续推进“味道湖南”怀化金牌菜、银牌菜、招牌菜进星级宾馆、进特色街区、进特色小镇、进旅游线路、进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发放电子消费券。以受疫情影响明显的行业为重点，依托APP平台，通过预约、摇号方式，分批次发放电子消费券。支持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将食堂餐补通过发放消费券的形式，助力市区餐饮行业消费回暖。引导工会经费助力消费，支持各单位提前发放当年度节日慰问等全年工会福利。各级工会组织在使用工会经费采购物资时，原则上优先采购兴农产品和小微零售商户商品。发挥平台兴农助农作用，通过各类兴农助农平台，开展公益助农促销活动，运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机制，帮助农业合作社、农户等销售优质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稳步扩大大宗商品消费。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举办汽车展销节，鼓励汽车经销商推出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竞价、延长质保等系列优惠，深挖汽车消费潜力。全面落实符合要求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严格执行

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规范化经营。鼓励家电经销企业利用“618年中大促销”“双11嗨购节”和传统节日等特殊消费时段,举办“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活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加强政府调控引导,强化住宅用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落实购房契税补贴、信贷和公积金支持等政策,促进怀化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提质文旅消费。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打造区域特色,加快文化休闲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和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优化公共服务、文化展示、文商旅融合以及智慧街区建设,对纳入全国、全省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分别给予申报创建该街区试点的管理运营机构或投资主体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逐级递进申报,其奖励扣除以前已奖励额度)的一次性奖励。加大对旅游企业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

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鼓励职工市内旅游,开展“怀化人游怀化”,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切实做到应休尽休,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文旅消费卡等。鼓励企业开展促销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销活动,支持联合开展‘吃、住、行、游、购、娱’营销活动。鼓励国有旅游景区实行门票优惠。大力开展引客入怀,继续执行《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结合实际推出怀化市精品旅游线路奖励。鼓励各县市区依据本地实际开展采摘节、丰收节等农业节会活动,对每个县市区举办的节会给予每年一次性奖补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鼓励绿色智能健康消费。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对符合首购条件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的绿色产品纳入政府采购首购目录。支持绿色消费发展壮大。对通过商务部、省商务厅绿色商场、绿色市场、(下转31页)

关于印发《怀化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 配套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怀教通〔2022〕22号

HHCR-2022-04001

鹤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怀化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怀化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7日

怀化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怀化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程序,全面推进怀化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意见>的通知》(怀政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市教育局协助鹤城区人民政府依据教育规划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

责城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规划、土地报批、土地收储与供地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将纳入土地出让收入中已缴异地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划拨用地成本费用核拨;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开发建设单位就地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的工程造价;市人防、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支持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相关工作。

鹤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和人员的配备,对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进行使用、管理,并根

据城区各区域学位需求利用教育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统筹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二条 商品住宅用地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就地配建或异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相关规划和规定在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规划条件中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配建方式。规划条件要求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可以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并在土地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内容、规模、标准要求、产权归属及移交、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按标准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应承担的配建投资金额计入开发建设单位的项目开发建设成本。无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异地配建,所需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费连同地块土地评估价在挂牌出让时计入土地出让底价。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计划,并与相应商品住宅开发用地同步供地。

需就地配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商品住宅用地项目,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划拨供地成本(含征收安置费)由市财政负责。

配建教育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的,土地划拨至开发建设单位,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注明该土地不得办理抵押等他项权利,同时,该开发建设单位应书面出具该土地仅用于修建中小学校、幼儿园承诺书。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完成且

验收合格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将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无偿移交给鹤城区人民政府,并办理好相关权证移交手续。配建学校由鹤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建设的,土地划拨至鹤城区教育部门。

第四条 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将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与商品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第五条 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具体操作规程:

(一) 鹤城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区学校布局规划及学位需求,于上一年度底商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住建局等部门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将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并与相应商品住宅开发用地同步报批、征收;

(三) 土地及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及时完成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市财政局同步筹集好征收补偿费用,确保与相应商品住宅土地同步供地;

(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具体要求纳入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与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一并公示,并在开发建设单位受让该商品住宅用地且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同步将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划拨给开发建设单位;

(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教育

等相关部门审查就地配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方案，并按程序依法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住建部门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查，工程完工后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尽快组织综合竣工验收；

（七）开发建设单位与鹤城区人民政府办理资产移交相关手续。

第六条 因开发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开发建设项目如出现配套中小学校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情况，在整改到位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得核发开发项目规划核实证明书，市住建局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第七条 实行异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商品住宅用地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将异地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按项目计容住宅建筑面积乘以167.21元/m²的标准计入土地成本，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在挂牌出让时计入土地出让底价。市财政局应当将土地出让价款中的教育设施配建资金原则上专项用于鹤城区统筹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过程应当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监管，并接受审计监督。原则上配建工程完工综合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送审计结算，送审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若审计审定实际建设资金少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配建资金，则开发建设单位应向市财政局补交差额部分；若审计审定实际建设资金大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配建资金，则由市财政

局在完成工程审计后1个月内，从其他土地收取的异地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限额内补给开发建设单位超额部分。

第九条 2016年7月1日至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期间，开发建设单位已取得商品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竣工验收备案的商品住宅项目，由鹤城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市教育、市住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按一事一议原则，与开发建设单位协商，制定具体的处理办法。对愿意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在用地、报建、建设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入市重点工程，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其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纳入绿卡企业家考察范围；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的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价权限在省以下的，按30%收取。

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居住区商品住宅部分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制定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莉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彭莉同志挂任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潘谋志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超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馥卉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郑远邀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免去欧小鸥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

舒不了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黄松柏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米庆华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吴永平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郭峻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曹剑雄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7月市政府大事记

7月2日，黎春秋同志调研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武汉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加强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助力怀化高质量发展。邹兴旺、肖莉杏、李仕忠等同志参加，怀化学院党委书记王刚、校长董正宇参加在怀化学院调研。

7月4日，怀化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座谈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强调，要坚定发展信心，强化政企联动，全力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唐浩然、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5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投资政策调整应对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把握应对投资政策调整，高标准高质量抓好项目谋划和建设，为实现“十四五”整体目标聚集能量。陈旌、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6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方舱医院和亚定点医院规划建设的工作情况汇报、关于申请处置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政策文件延期的工作情况汇报、关于“三馆一院”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2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单位）实施督查激励的通知（送审稿）》《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送审稿）》。陈旌、唐浩然、韩晓波、杨志红、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论述，提高站位、把握大势，精准施策、倾情服务，把握重点、履职尽责，坚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信心决心，持续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着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提质增效。姚述铭、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7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黎春秋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推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九不准”要求落实落地，扎实做好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王建球、向秀亮同志参加。

7月8日，怀化市对接“强省会”战略商贸物流企业签约仪式在长沙举行。市政府与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市红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贸易合作协议》，明确在建设跨境物流通道、集货采购贸易、产贸融合、会展产业等方面将开展深度合作。怀化黎春

秋同志，省商务厅党组副书记谭平，长沙市副市长康镇麟，怀化市韩晓波、邹兴旺、李仕忠同志，湖南红星大市场农产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跃，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晓等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省生态环境厅衔接工作，与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深入交流。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1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怀化国际陆港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强调要始终以规划为引领，以成本为导向，以功能为目标，以时间论英雄，咬定目标加快建设，进一步提升陆港高质量发展水平。陈旌、胡和平、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安委会第三次全会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黎春秋同志立即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部署安排贯彻落实措施。他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上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案为鉴，深化隐患排查，强化执法监督，扎实铁腕整治，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陈旌、唐浩然、韩晓波、杨志红、余建勇、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12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鹤城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隐患整改，全力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李仕忠同志参加。

日前，黎春秋同志来到溆浦县统溪河镇，为当地基层党员讲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他勉励基层党组织担负好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凝心聚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13日，黎春秋同志来到国网怀化供电公司，调度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切实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供应，全力保民生、保增长、保安全，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电力支撑。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14日，黎春秋同志在调度2022年市政府班子成员调研课题进展情况时强调，要聚焦制约怀化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促进调研成果转化，以调查研究推动工作落实，齐心协力把政府的工作做得更好。陈旌、唐浩然、韩晓波、杨志红、余建勇、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15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受许忠建同志委托，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强调要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扎实抓好城市文明指数实地测评基础工作，确保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城市荣誉，确保明年成功跨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行列。王建球、唐浩然、舒可、张远松、邓小建、韩晓波、杨志红、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李宜堂、王海涛等同志参加。

7月16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怀化国际陆港主导产业发展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

毛伟明省长有关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批示要求，认真学习江西赣州国际陆港的做法和经验，把木薯产业作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全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齐头并进。陈旌、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17日，黎春秋同志在鹤城区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调要将棚户区改造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和民生工程，紧贴居民所思所想所盼，帮助大家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以城市环境的大提升带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大提升。

7月19日，全市2022年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林长许忠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2022年省总林长会议精神，坚决扛牢各级林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巩固提升林长制“怀化样板”，坚持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胜势。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第一副林长黎春秋，王建球、李万千、印宇鹰、陈旌、贺遵庆、李博、李卫林、张远松、李如清等同志出席。

7月20日，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会暨安全生产巡查动员部署会议召开。黎春秋同志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陈旌、唐浩然、杨志红、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经开区和鹤城区走访部分企业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调度千名干部联千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开展情况。他强调，要站在企业的角度想问题，抬高坐标建立常态化联企机制，切实提高助企纾困的质量和水平。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21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省政府第十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怀化国际陆港 全力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决定〉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怀化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实施细则（试行）（送审稿）》。陈旌、唐浩然、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同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黎春秋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安排部署，齐抓共管、统筹推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杨志红、杜登峰参加。

7月23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整治城市“斑点”、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他强调，要将整治城市“斑点”、推动城市更新作为回应群众关切的实际行动，有力有序推

动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安全宜居,奋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7月26日,中国共产党怀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许忠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全会听取和讨论了许忠建同志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怀化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怀化国际陆港全力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中国共产党怀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黎春秋同志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王建球、李万千、印宇鹰、陈旌、贺遵庆、姚述铭、李博、唐浩然、舒可、李卫林、张远松等同志出席。

7月28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听取关于市委专项巡察反馈相关问题的情况汇报,关于落实国家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送审稿)》《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管理的通知(送审稿)》《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等文件,研究健康怀化行动、政务效能系统建设等工作。陈旌、唐浩然、韩晓波、向秀亮、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7月29日,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绩效考评、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会召开。许忠建同志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7月15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强力推进稳增长、绩效考核、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加压奋进、比学赶超,力争实现最好结果,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黎春秋同志作工作报告。王建球同志主持,李万千、印宇鹰、陈旌、贺遵庆、姚述铭、李博、唐浩然、李卫林等同志出席。

2022年8月市政府大事记

8月3日晚,怀化市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推进会举行。许忠建同志出席并宣布怀化市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省民宗委二级巡视员肖丽萍致辞。黎春秋同志致开幕辞,并就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作讲话。

8月8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国际陆港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暨研究建设东盟货运集结中心相关工作会议。他强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以高站位的思想认识、超常规的推进力度加快建设怀化国际陆港,坚决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胡和平、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9日,黎春秋同志在溆浦县召开专题调度会,就贯彻落实毛伟明省长在溆浦调研要求作出部署安排。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毛伟明省长关于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的

“1131”工作要求，努力再造一个新的溆浦工业园区，打造全省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样板。杜登峰、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怀化经开区、怀化高新区、中方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0日，副省长李建中在怀化调研乡村振兴、督办信访事项时要求，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立标杆，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黎春秋、唐浩然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严守工作纪律，全力构筑“外防输入”严密防线，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向秀亮、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日报》发表文章：《高举旗帜 踔厉奋发 以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8月12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在鹤城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及创文工作，强调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营造全民参与创文的浓厚氛围。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3日，黎春秋同志赴旱情较重的会同县调研督导防旱抗旱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8月12日全省防旱抗旱工作视频会精神，科学精准落实保供水、稳生产各项措施，全力以赴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灌溉用水需要。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5日，市政府六届二次全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政府第十次全会、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举措，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加快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全力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陈旌、唐浩然、邓小建、韩晓波、杨志红、余建勇、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谢商成、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8月18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毛伟明省长来怀调研讲话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研究怀化市气象、水文高质量发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等工作。陈旌、唐浩然、韩晓波、杨志红、余建勇、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8月19日，全市扩投资稳增长暨重点建设项目工作推进会召开。许忠建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抢抓历史机遇，激发内生动力，千方百计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力争实现经济发展最好结果。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陈旌、李卫林、胡和平、韩晓波、余建勇、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等同志出席。

同日，市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全州市州长视频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黎春秋同志强调，要巩固好经济持续回升态势，扎实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防旱抗灾、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稳定等工作，全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陈旌、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推进视频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安民惠民,强化宣传引导,推动责任落实,高效率高质量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面实现既定目标。陈旌、唐浩然、李仕忠同志以及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班驻怀化督导组组长张宁参加。

8月20日,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与辰溪县人民政府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暨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适度集中合作签约仪式在长沙举行。黎春秋同志,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琼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邹兴旺、李仕忠同志,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治科参加。

8月21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经开区调研怀化国际陆港项目布局相关工作时,强调要按照市委六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加速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功能设计,全力推进“两年成型、三年成势、五年成标杆”,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陈旌、胡和平、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3日,黎春秋同志在溆浦县检查抗旱保收等工作,强调要以保水为关键、保收为目标、保饮水安全为底线,全力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用水,努力把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4日,全市商贸物流行业企业座谈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指出,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成本意识、市场意识、服务意识,政企“问题共答”、精准“破题”,助推商贸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韩晓波、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5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月19日全州市州长视频会议和《省政府通报第40期》《省政府通报第38期》文件精神,研究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扩区选址、首届湖南(怀化)RCEP经贸博览会筹备等工作。唐浩然、余建勇、邹兴旺、杜登峰、汪成东、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日报》发表文章:《感悟思想伟力 坚持自我革命 把一体推进“三不腐”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

8月26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洪江区,就贯彻落实8月3日毛伟明省长调研洪江古商城讲话精神、怀化市首届旅发大会筹备、推动洪江古商城文旅产业发展等进行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毛伟明省长调研洪江古商城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瞄准目标任务,按照“办会兴城、观剧热城、弘文兴业”的思路,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全力推动洪江区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余建勇、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9日,黎春秋同志在调度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长毛伟明29日上午在全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的讲话要求,主动出击、抓实举措、提升能力、压紧责任,进一步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向秀亮同志参加。

8月31日至9月1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地区招商考察,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彭博,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智勇,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明明座谈交流。韩晓波、李仕忠同志参加。

